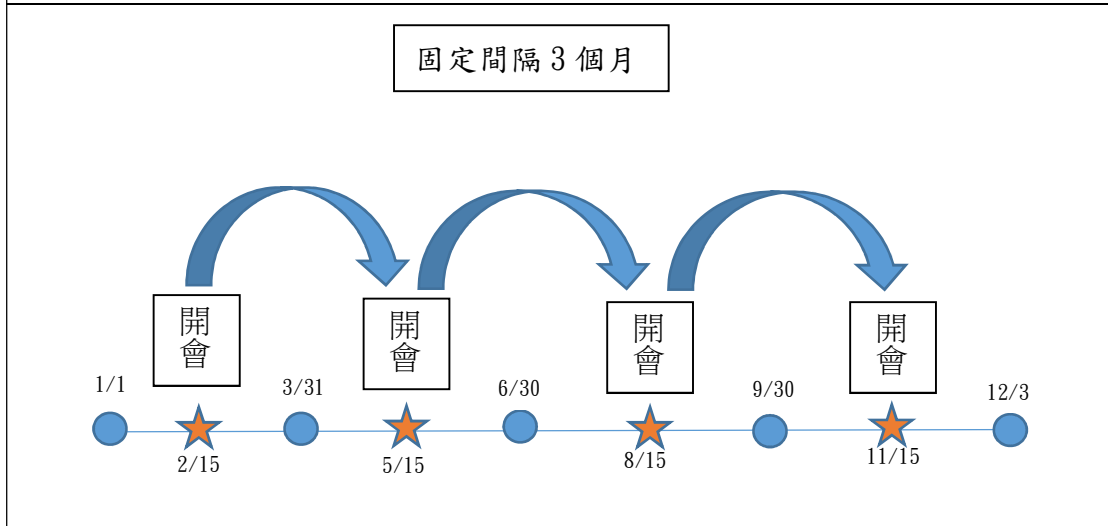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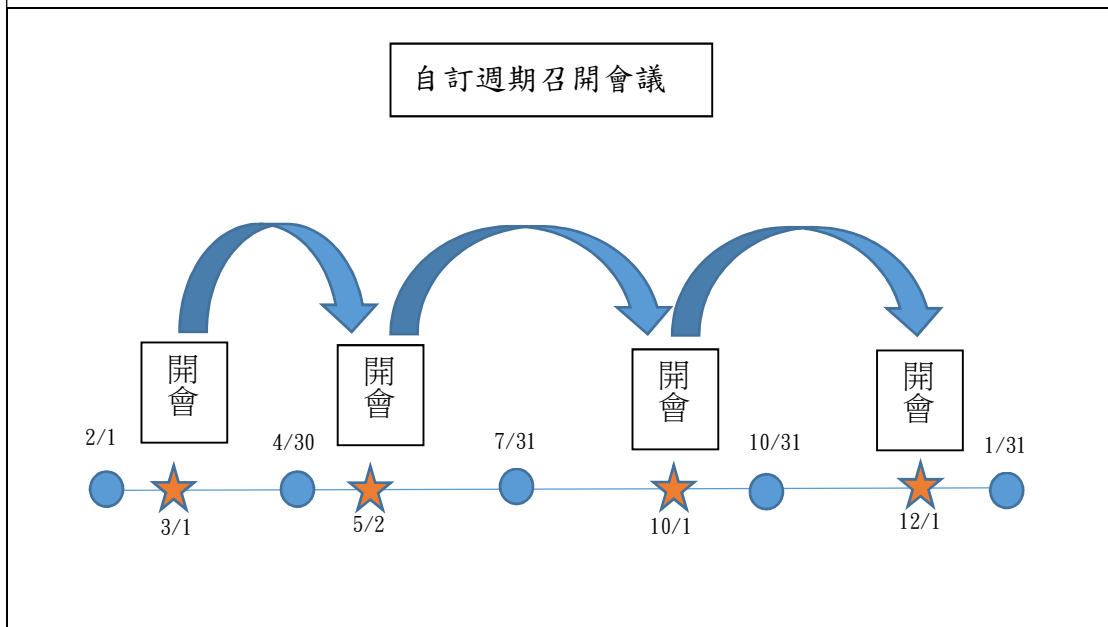
##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召開區間參考例

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(下稱管理辦法)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,「每 3 個月」開會之間距,可參考下列舉例 1 或舉例 2 之方式,圖例說明如下:

舉例 1: 有規律性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,其間隔時間為 3 個月,即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

舉例 2: 事業單位如考量其內部特殊情形,於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後,得採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或低於 3 個月),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會議,即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

上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召開之模式皆符合管理辦法規定,如舉例 2: 事業單位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或低於 3 個月)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(3 月 1 日召開會議)、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(5 月 2 日召開會議)、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(10 月 1 日召開會議)及 11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(12 月 1 日召開會議),亦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